证券代码：920174　　证券简称：五新智能　　公告编号：2026-213

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五新智能

股票代码：920174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薪程

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 266 号华润置地广场一期 12 栋 1201、1205-0033

权益变动性质：自身持股数量和比例不变，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王薪程

住所和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县********

权益变动性质：自身持股数量和比例不变，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至 4 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3：于松平

住所和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县********

权益变动性质：自身持股数量和比例不变，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 4：于小雅

住所和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县********

权益变动性质：自身持股数量和比例不变，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 5：张维友

住所和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县********

权益变动性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 1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自身持股数量与比例不变）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 5 至 8 此前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变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 6：褚嘉林

住所和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县********

权益变动性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 1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自身持股数量与比例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 7：张维东

住所和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县********

权益变动性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 1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自身持股数量与比例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 8：长沙良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和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阳路 17 号（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内）综合楼 322 室

权益变动性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 1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自身持股数量与比例不变）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8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1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1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0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2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五新智能	指	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王薪程、张维友、褚嘉林、于松平、于小雅、张维东、长沙良友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五新投资	指	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王薪程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指	于松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4	指	于小雅
信息披露义务人5	指	张维友
信息披露义务人6	指	褚嘉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7	指	张维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8、良友咨询	指	长沙良友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控股股东五新投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张维友不再担任五新投资总经理，褚嘉林不再担任五新投资财务负责人，此次变动导致张维友、褚嘉林、张维东、良友咨询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公司控股股东五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总数及持股比例减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注：本报告书中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数据

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薪程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57634254Y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 266 号华润置地广场一期 12 栋 1201、1205-0033
通讯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 266 号华润置地广场一期 12 栋 1201、1205-003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长沙淞雅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维兵、张维友、郑怀臣、李安慧、于松平、谢亮、李平辉、刘友月、阳慧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1处的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王薪程	男	中国	否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五新智能董事长兼总裁、长沙淞雅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怀化市兴中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经理、WUXIN UNIROC SINGAPORE PTE.LTD.董事。
于小雅	女	中国	否	经理	无

3、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

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五新投资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王薪程

姓名	王薪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12021996********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不存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于松平

姓名	于松平
曾用名	于贵琼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70********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不存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 4：于小雅

姓名	于小雅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12022007********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不存在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 5：张维友

姓名	张维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70********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不存在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 6：褚嘉林

姓名	褚嘉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02021984********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不存在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 7：张维东

姓名	张维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21231974********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不存在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 8：长沙良友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长沙良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子良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D2JHM88H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阳路 17 号（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内）综合楼 322 室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阳路 17 号（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内）综合楼 322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张维友、张子良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8处的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
张子良	男	中国	否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	无

3、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良友咨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1、王薪程为五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2、王薪程、于小雅担任五新投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于松平为实际控制人王薪程的母亲；

4、于小雅为实际控制人王薪程的妹妹；

5、于松平为于小雅的母亲；

6、张维东为张维友的弟弟；

7、良友咨询为张维友实际控制的企业。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五新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张维友不再担任五新投资总经理，褚嘉林不再担任五新投资财务负责人，本次变动导致五新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张维友、张维东、良友咨询、褚嘉林为五新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1、张维友、张维东、良友咨询与五新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原因

（1）张维友原担任五新投资总经理，属于在控股股东五新投资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且持有公司股份；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五新投资高级管理人员，与五新投资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与五新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

（2）张维东系张维友的弟弟，且持有公司股份，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五新投资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与五新投资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与五新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

（3）良友咨询系张维友实际控制的企业，且持有公司股份，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五新投资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与五新投资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与五新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

2、褚嘉林与五新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原因

褚嘉林原担任五新投资财务负责人，属于在控股股东五新投资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且持有公司股份；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五新投资高级管理人员，与五新投资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与五新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变动后，张维友、张维东、良友咨询、褚嘉林不再为五新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张维友、褚嘉林二人均不再属于在控股股东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与五新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认定基础已不存在；张维东作为张维友的近亲属、良友咨

询作为张维友实际控制的企业，此前因为张维友任职关系而认定为五新投资的一致行动人，现该认定基础同样不存在。

张维友、张维东、良友咨询、褚嘉林与五新投资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受同一主体控制、交叉任职或其他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故张维友、张维东、良友咨询、褚嘉林自本次变动之日起不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认定条件，其与五新投资的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解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持或减持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决策程序。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张维友、褚嘉林、张维东、长沙良友咨询有限公司不再是五新投资的一致行动人，亦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的规定，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 6 个月内，上述主体应当在继续共同遵守前述规则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五新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减少所致：张维友、褚嘉林不再担任五新投资高级管理人员，张维友、褚嘉林、张维东、良友咨询不再符合控股股东五新投资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条件，上述四方与五新投资的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解除，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由 7 名减少为 3 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相应减少。

本次变动不涉及任何主体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或减持。张维友、褚嘉林、张维东、良友咨询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五新投资自身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亦未发生变化；仅因上述四方不再作为五新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股份不再与五新投资合并计算，导致五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相应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五新投资	71,804,071	33.1039%
王薪程	7,082,665	3.2653%
张维友	4,620,708	2.1303%
褚嘉林	27,445	0.0127%
于松平	2,942,767	1.3567%
于小雅	3,292,392	1.5179%
张维东	22,062	0.0102%
良友咨询	299,443	0.1381%

五新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小计	**90,091,553**	**41.5350%**
其他股东小计	**126,813,338**	**58.4650%**
合计	**216,904,891**	**1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五新投资	71,804,071	33.1039%
王薪程	7,082,665	3.2653%
于松平	2,942,767	1.3567%
于小雅	3,292,392	1.5179%
五新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小计	**85,121,895**	**39.2439%**
张维友	**4,620,708**	**2.1303%**
褚嘉林	**27,445**	**0.0127%**
张维东	**22,062**	**0.0102%**
良友咨询	**299,443**	**0.1381%**
其他股东小计	**126,813,338**	**58.4650%**
合计	**216,904,891**	**1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维友、褚嘉林、张维东、良友咨询的持股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五新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薪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后，各方仍需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已作出的关于减持股份承诺的规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6 年 9 月 10 日，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五新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7,142,857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29%，转让价格 24.68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76,285,710.76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五新重工协议转让所持五新智能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77）、《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五新重工协议转让所持五新智能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99）、《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五新重工协议转让所持五新智能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09）。

除以上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经理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4、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公司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大元路 37 号五新总部办公楼

联系人：崔连苹

电话：0731-85283117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 18-1 号
股票简称	五新智能	股票代码	920174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 266 号华润置地广场一期 12 栋 1201、1205-0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王薪程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名称	于松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名称	于小雅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名称	张维友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信息披露义务人 6 名称	褚嘉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 6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信息披露义务人 7 名称	张维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 7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
信息披露义务人 8 名称	长沙良友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8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阳路 17 号（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内）综合楼 322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本次变动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数量变化，各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直接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动。）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本次变动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数量变化，各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直接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五新投资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1,804,071 股 持股比例：33.1039% 2、王薪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082,665 股 持股比例：3.2653% 3、于松平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942,767 股 持股比例：1.3567% 4、于小雅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292,392 股 持股比例：1.5179% 5、张维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620,708 股 持股比例：2.1303% 6、褚嘉林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7,445 股 持股比例：0.0127% 7、张维东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2,062 股 持股比例：0.0102% 8、长沙良友咨询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99,443 股 持股比例：0.1381% **合计持股数量：90,091,553 股** **合计持股比例：41.5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五新投资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1,804,071 股 持股比例：33.1039% 2、王薪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082,665 股 持股比例：3.2653% 3、于松平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942,767 股 持股比例：1.3567% 4、于小雅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292,392 股 持股比例：1.5179% 5、张维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620,708 股 持股比例：2.1303% 6、褚嘉林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7,445 股 持股比例：0.0127% 7、张维东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2,062 股 持股比例：0.0102% 8、长沙良友咨询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99,443 股 持股比例：0.1381%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维友、褚嘉林因不再担任五新投资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构成五新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张维东与良友咨询的一致行动人关系随张维友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而随之解**

	除，上述主体的持股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85,121,895股，合计持股比例：39.2439%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和方式	时间：2026年11月4日 方式：控股股东五新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导致张维友、褚嘉林、张维东、良友咨询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本次权益变动是减少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导致，不涉及资金投入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持或减持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1：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薪程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2：王薪程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3：于松平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4：于小雅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5：张维友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6：褚嘉林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7：张维东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8：长沙良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子良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6日